《三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水源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基本原则】**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循严格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建设和管理职责：

（一）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生态补偿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控制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规模，使经济建设、城市建设与饮用水源保护协调发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条【部门监管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其他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周围的规划建设，并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依法审批和管理；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制定供水规划，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的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施工项目的监督管理；

（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卫生防疫，并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等工作；

（四）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森林、林地等的保护管理工作；

（五）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六）旅游文化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旅游活动的环境保护工作；

（七）公安机关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道路、桥梁等的交通管制等工作；

（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限制和管控，配合水务部门在饮用水源过境桥梁两侧建设隔离网、应急事故池等隔离和应急处置设施；

（九）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确定负责本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具体部门。

**第六条【宣传教育】**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节约用水、保护饮用水水源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制止、举报。

市、区人民政府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行政、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应当与市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明确保护目标、污染防治任务、风险防范措施、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程等内容，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水源保护区划定要求和类型】**对本市饮用水水源应当按照不同水域特点和确保饮用水安全的要求，划定一定面积的水域、陆域作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十条【水质标准】**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水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水质，应当不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并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二）准保护区内的水质，应当不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第十一条【划定程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划定方案由市人民政府提出，公开征求所在地相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划定方案，由相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提出划定方案。

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由省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水源保护区的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划定方案经批准后不得擅自调整。确实因饮用水水源开采年限、水质状况或者供水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提出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及其范围的方案，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水源保护区标识】**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宣传牌，并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围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第十四条【备用水源】**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备用饮用水水源建设，保证应急饮用水。备用饮用水水源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并实施管理。

1. 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准保护区的禁止性活动】**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非更新性、非抚育性砍伐和其他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或者其他植被的行为；

（三）滥用化肥、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四）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捕捞活动；

（六）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

（七）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经济林；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直接或者间接向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排放废水、污水的，必须符合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超标排放；当排放总量可能造成水质超标时，应当暂停排放，并削减排污负荷。

**第十六条【二级保护区的禁止性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屠宰厂（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水上娱乐场所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

（三）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农药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等；

（四）使用农药、焚烧秸秆；

（五）船舶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垃圾或者违反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

（六）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造坟墓；对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

**第十七条【一级保护区的禁止性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使用化肥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

（三）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洗涤、垂钓、烧烤、放生、向水体抛撒杂物等；

（四）行驶、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第十八条【限制危险化学品】**市公安机关在划定、调整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或者指定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线路时，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农业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指导农药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开展农药等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广标准化水产养殖技术，科学确定水产养殖品种和密度，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划定畜禽规模养殖禁止和限制区域，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二十条【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及周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公共污水管网、污水集中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日产日清，推广沼气池建设，改造化粪池及农村厕所，防止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饮用水水源。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经存在的居民建筑或者生活污水排放口，应当收集后引到保护区外处理排放，或者全部收集到污水处理厂（设施）处理后引到保护区下游排放。

**第二十一条【经济林转生态林】**市人民政府通过依法征收、租用、生态补偿等方式，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林地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频繁、修枝强度大的芒果等经济林种应当逐步退出。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的经济林林种、林相情况开展调查，编制退果还林规划和年度计划，采取自然恢复、改种生态林种或者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造林方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饮用水水源。

**第二十二条【生态移民搬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自然村、国营农场等居民逐步实施生态移民搬迁，减少人为因素对水源安全的侵扰。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生态移民搬迁方案，明确搬迁居民的住房、土地、就业、产业发展、社会保障、生态保护补偿等事项，保障搬迁居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生态补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明确补偿范围、对象、方式和标准等事项。

饮用水水源保护跨行政区域的，受益区和保护区人民政府可以协商建立双向激励约束机制，签订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水源生态建设】**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区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促进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防护林、湿地建设，维护水体的自净能力，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二十五条【水源水质监测及预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开展城乡饮用水水源监测，对供水人口多、面积较大的饮用水水源，应当通过监测系统进行实时监测。水行政主管部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单位应当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采样及水质自动站的建设、运营提供必要的协助。**

**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水质监测数据、资料应当实行共享。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建立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饮用水水源水质水量会商机制，发生涉及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或者饮用水水源水质异常，可能影响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水行政等相关部门应当立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第二十六条【跨区域协调机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其上游流域不在本市行政区域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相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跨区域饮用水水源生态协调长效机制，协商解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处理、养殖业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等重大问题，做好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西水东调】**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工程建设，构建互联、互通、互调、互补的绿色智能水网，改善枯水期、旅游高峰期的生态水量和供水条件，实现饮水安全、洪涝可控、用水高效、生态良好，为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良好的饮用水安全保障。

**第二十八条【已有建筑退出】**禁止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实施前的已经建成或在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建立退出机制，逐步拆除或者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造成单位或者个人合法权益损失的，由市、区人民政府予以补偿。对于居民唯一生活住房应当实行先补偿，后搬迁。

**第二十九条【隔离网建设、交通应急事故池】**水行政、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居民点、道路、桥梁、码头和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和处理系统、隔离设施及应急事故池等应急处置设施，加强道路、桥梁照明和监控设施的建设和养护，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三十条【巡查制度】**生态环境、水行政、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单位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动态巡查制度，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或者及时移送有执法权的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约谈制度】**市、区河长、湖长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督促和协调，推动和督促建立部门间饮用水水源保护联动协作机制。对通过巡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监管不严、执法不力，整治过程拖延、推诿以及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可以约谈下一级河长、湖长或者同级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第三十二条【应急预案】**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善预警机制和保障措施。

重点水污染排放单位、供水企业应当编制本单位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供水企业的应急方案还应当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生涉及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饮用水供水安全，导致原水供应中断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并采取其他应急供水措施，保障饮用水供应。

**第三十三条【污染事故处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跨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污染事故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并报告省人民政府。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破坏标识的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违法建设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从事下列建设活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水上娱乐场所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第三十六条【滥用化肥、违规使用农药的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保护区滥用化肥、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其他有毒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国家和本省限制使用农药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农药或者焚烧秸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保护区禁止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保护区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非更新性、非抚育性砍伐和其他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及其他植被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三）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捕捞活动的，由渔业主管部门按照《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处罚；

（四）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由水行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按照《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处罚；

（五）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六）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经济林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在保护区从事禁止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二）贮存、堆放的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处罚，贮存、堆放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罚；贮存、堆放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环境防治法》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贮存、堆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三）船舶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垃圾或者违反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四）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按照《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处罚；；

（五）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第四十二条第（七）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一级保护区的禁止性活动罚则】**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使用化肥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由生态环境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放养畜禽、洗涤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烧烤、放生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游泳、垂钓、烧烤、放生、向水体抛撒杂物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行驶、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驶离，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污染治理责任】**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治理责任；不履行治理责任或者治理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渔业、水、海事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政府人员法律责任】**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相关法律法规衔接】**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集中执法条款】**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处理的行政违法行为，根据国务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已经确定集中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